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8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韩卫先生的辞职报告。韩卫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由于韩卫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韩卫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相关公告见2015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薛军政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监事的任职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查，薛军政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薛军政先生历任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二分厂副厂长、厂长；本公司生产二部部长、副总经理，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能力，具有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薛军政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候选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邱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刘利女士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薛军政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EMBA在读，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二分厂副厂长、厂长；本公司生产二部部长、副总经理。

薛军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规定。